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项目
 2. 招标人：南京方园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崇业路6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结束、取得官方认定结果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止，服务覆盖评审补正、问询答辩全流程。
 6. 项目最高限价：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40000 元（详见招标文件）
知识产权服务费（不包含专利申请官费、年费）：人民币 58500 元（详见招标文件）
-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全包价，超出本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方式：现场指导及线上辅导相结合模式，实行专人专项负责制。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全流程咨询服务，主要包含但不限于辅导企业前期资料合规完善、辅导知识产权规划、辅导研发体系搭建、辅导财务资料归集、辅导全套申报材料、辅导网上申报提交、辅导评审补正、辅导答辩指导、辅导备案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一）、基本主体资格

-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合法合规经营。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信用资格要求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

4、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7日内“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无合同违约纠纷、无高企申报咨询服务投诉败诉记录(提供承诺书)。

(三)、项目服务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丰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导经验，近3年内至少完成4家及以上江苏省内企业高企认定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证书截图等佐证材料)。

2、配备专属固定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3年及以上高企申报全流程辅导经验，熟悉江苏省高企评审标准、问询要点、补正规则(提供承诺书)。

3、团队人员稳定，全程专人对接，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服务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提供承诺书)。

(四)、其他限制性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允许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直接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四、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每日9:00-17:00(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委派授权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至指定地点现场领取招标文件；也可联系招标人线上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本次招标文件免费领取。

五、投标及开标信息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14:00 时 30 分

2. 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8.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江宁区崇业路 6 号 7 楼 710 办公室

六、公告说明

1. 本次招标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欢迎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踊跃参与投标。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及全套招标文件，按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招标内容进行微调，同时保留政策范围内否决全部投标的权利。

七、其他

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南京方园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崇业路 6 号(江宁高新区)

3. 联系人：张工

4. 电话：025-52126878

招标人：南京方园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